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委任非執行董事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馮嘉諾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40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財務策劃專業文憑。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之認可金融理財師。馮先生現時持有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發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金章。

馮先生現為粵創金融集團(包括粵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傳承策劃及教育以及借貸業務。馮先生為粵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人。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為RBS Coutts Bank Limited香港分部之私人銀行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曾分別為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僑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之銷售總監，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為Calib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National Australia Bank香港之附屬公司)之高級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曾為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業務拓展部副總裁。

* 僅供識別

馮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按照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 公司名稱 | 撤銷註冊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
| 百廸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 諾行顧問有限公司 |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就馮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各自己終止業務並已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馮先生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9A(1)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汽車的罪行。馮先生被判監禁4週(緩刑兩年)，罰款5,000港元並取消駕駛資格兩年，並須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經考慮馮先生資格及經驗以及導致上述違法的情況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後，董事會信納馮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馮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馮先生可獲得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嘉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刊登。